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M INTELLIGENCE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邦 盟 汇 駿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派發紅股之時間表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向於2007年9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紅股，派發基準為其時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派3股紅股。

派發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下文。

載有（其中包括）派發紅股建議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7年8月6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7月24日刊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該公告」）。

派發紅股

緒言

承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向於2007年5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紅股發行（「紅股」）。待達成下述條件後，紅股發行將按當時每持有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3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紅股持有人將無權參與紅股發行及獲派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八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買賣連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

開始買賣除紅股發行權利後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三十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紅股

發行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因紅股發行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 九月五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六日

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十日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九月十二日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派發紅股建議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7年8月6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藉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建議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不少於13,581,600港元之進帳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以該款額按面值繳足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記錄日」）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則除外）之1,358,1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並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此而引致之任何困難，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分別獲發3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不符合資格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紅股發行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批准上文(a)段，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8.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一般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更新一般授權限額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須遵守第23.03(3)條，即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10. 「**動議**批准就投資物業基金及股票基金各調撥最多20,000,000港元。有關基金由獨立外界金融機構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華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及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本公司將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王偉東先生、楊秀嫻女士及余秀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浩華先生及張兆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一連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mintelligence.com 內。